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索引

<u>主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	78-83
法人團體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有法定資格的 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總辦事處」	指	本公司辦事處為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法例。
「年」	指	歷年。

2.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應包括每種性別；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人）；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並無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且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惟除為股東周年大會外，倘取得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倘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透過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法定資格的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有關收購進行之前、之時或之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就該項收購行動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惟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股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

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股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所載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該項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親身出席的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則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所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公司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上限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

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乃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冊，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充分理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公司細則的規

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爲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予支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之差別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爲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此等墊付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爲當前應付的款項爲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爲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繳交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沒收根據公司法規定取消爲止，遭沒收的股份應爲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爲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有關款項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爲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爲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爲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爲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

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與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註冊辦事處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為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註冊辦事處繳付最多十美元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

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將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將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惟本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本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

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大會將舉行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告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令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董事、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其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人士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經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就續會發出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除於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任何續會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惟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進行表決。

表決

66. 在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出席大會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在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某一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披露投票數據。

69.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在取得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持之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均等，則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於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事先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任何本應點算的投票未獲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應屬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

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7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向代表授予權力，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除非該文件訂有相反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法人團體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人團體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相同權利與權力（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3) 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一名法人團體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於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本公司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的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倘於任何年度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該等董事亦須退任，及於任何情況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於退任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須予退任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獲重選之人士而言，退任次序（除彼等已自行協定外）以抽籤形式決定。在決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1)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而辭職；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因任何法規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

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無論公司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如何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代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代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代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代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代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就公司法而言，替代董事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代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代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代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代董事。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代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

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受公司法相關規定規限）。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應作為任何根據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議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會或可能因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權

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2. 若董事就其所知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實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定論及具決定性，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及開展，董事可支付於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在該規例訂立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權力或由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訂(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所訂立或簽訂(視情況而定)，並根據任何法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議決本公司撤銷在百慕達的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一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和再轉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情況）。任何此類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此類權力轉授，但秉誠行事及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組成的非固定團體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並賦予其適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按照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此委任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而任何此類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藉以保障及便利他人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既有權力的情況下，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此類權力，但秉誠行事及未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

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籌款或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可能獲發行人士之間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受償權。

(2) 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應備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別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該登記冊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代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言，該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倘其他董事並不反對且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訂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

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此類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後，應有權向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管限，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代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已寄發予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不可有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反對決議案之主張。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

123.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並具備資格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之形式，或綜合兩種或多種此等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董事會可決定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並可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應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擔任該等職務，則有關此職務的選舉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酬金的金額由董事不時決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保持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常駐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之規定。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且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亦應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所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若彼缺席會議，則須在與會者中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擁有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的權力及職責，具體權力及職責由董事不時向其轉授。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該事宜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從。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內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在當中載列下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資料，包括：

(a) 如為個人，其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為一間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即：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變更詳情及發生變更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應安排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秘書須於辦事處備存根據公司法及此公司細則所編製之會議紀錄。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經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

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是某次正式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的確證。

文件的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該文件的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或於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未獲履行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此類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6.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貯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貯存，惟本公司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

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

保留溢利及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的進賬額，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該特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股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

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悉數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

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悉數繳足該等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增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正待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份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改變或廢除或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需要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151.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3. (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 (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計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該人士為核數師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有關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遞送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於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遞送。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遞送。在證明送達或遞送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當作於備妥通知視為送達股東日期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若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發送或送交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遞送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不論是以單一股東或聯名股份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除非在送達或遞送通知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遞送，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遞送予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聲稱透過彼或由彼持有股份的人士）。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

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爲、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蓄意疏忽、蓄意過失、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的任何蓄意疏忽、蓄意過失、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公司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注意：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